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威罚决〔2024〕33号

当事人：邢台达硕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3MA7KJ8BH25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常庄镇牛家寨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兴硕

本机关于2024年10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现已查明，你（单位）一条三元乙丙挤出硫化线正在生产，配套的治污设施进气管道与喷淋塔连接处因腐朽断开，在生产中产生的废气（VOCs）无法经喷淋塔+过滤棉+催化燃烧装置+15米排气筒排放，违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于2014年10月21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故取2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故取5%，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故取0%，积极配合检查，故取0%，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故取0%，综上取值26%。即：200000元×26%=52000元。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万贰仟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

户名：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040600280924900996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邢台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11月8日